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重字[2015] 005-2 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成都 CHENGDU 菏泽 HE'Z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重字[2015] 005-2 号

致：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受皇氏集团聘请，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前，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康达股重字[2015]第0005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5]第005-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项目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相关事项核查

根据瑞华会计师的情况说明、对本次项目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及对中国证监

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网站公告、上市公司勤上光电公告等内容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2014年12月，广东证监局对上市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会计师”）为其年报审计服务机构，广东证监局于2015年1月15日也对瑞华会计师下达了《调查通知书》。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勤上光电的检查已经结束，并于2015年3月下达了《处罚通知书》。

由于瑞华会计师及所有业务人员并不存在与该单位任何的串通舞弊行为，不存在失职等行为，涉及皇氏集团本次重大重组审计的业务人员及签字会计师亦没有参与勤上光电业务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华会计师的上述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磐霖盛泰之实际控制人李宇辉相关事项核查

根据对李宇辉的电话访谈；对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网站公告、上市公司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化工”）公告及山东证监局《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5]1号）等查阅，本所核查意见如下：

2014年8月，山东证监局决定对李宇辉涉嫌内幕交易鲁北化工股票一案立案稽查。山东证监局于2015年1月22日下达了《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5]1号），经审理，山东证监局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认定李宇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予以结案。

另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磐霖盛泰仅持有标的资产3.64%的股权，李宇辉是磐霖盛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且上述李宇辉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与皇氏集团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亦不涉及任何内幕交易事项。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李宇辉上述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两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付 洋

经办律师:

魏小江

苗 丁

李一帆

李 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日